

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
一、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1
二、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2
三、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3
四、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五、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表	5
六、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5
七、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 算表	6
八、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 算表	6

九、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预算表·····	6
十、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 表·····	7
十一、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 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7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8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8
四、政府采购情况·····	8
五、绩效管理情况·····	8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
七、其他说明·····	14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4
（二）其他·····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平定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预算部门：平定县人民检察院，本单位为一级单位。 我院内设机构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4.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808.06	808.06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86.2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4.01	本年支出合计	924.01	924.0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24.01	支出总计	924.01	924.01	

二、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
----	------	----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结转
	合计	808.06	808.06					
2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808.06	808.06					
20404	[20404]检察	808.06	808.06					
2040401	[2040401]行政运行	582.96	582.96					
2040402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0	225.10					

三、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808.06	582.96	225.10
2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808.06		
20404	[20404]检察	808.06		
2040401	[2040401]行政运行	582.96	582.96	
2040402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0		225.10

四、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4.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808.06	808.06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86.2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9.75	29.7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4.01	本年支出合计	924.01	924.0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24.01	支出总计	924.01	924.01		

五、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8.06	582.96	225.10
204	[204]公共安全支出	808.06	582.96	225.10
20404	[20404]检察	808.06	582.96	225.10
2040401	[2040401]行政运行	582.96	582.96	
2040402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10		225.10

六、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582.96	
工资福利支出	460.23	
基本工资	156.31	

津贴补贴	136.99	
奖金	79.60	
住房公积金	47.8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7	
办公费	15.00	
印刷费	2.00	
差旅费	1.50	
维修(护)费	21.02	
劳务费	16.00	
工会经费	5.03	
福利费	8.95	
其他交通费用	27.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生活补助	0.36	

七、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此表无数据。

八、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此表无数据。

九、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此表无数据。

十、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三公”经费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合计	15.00

十一、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122.37
455003002001	[455003002001]平定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122.3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院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计 837.18 万元，2022 年预算收入总计 924.0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08.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了 86.83 万元，同比增加了 10.37%。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2 有新增人员 3 名其工资调整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因此，预算数据有变动。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5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0.3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院所属行政机关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2.3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了 2.18 万元，增加 1.8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 3 人，因此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我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总计 28.6 万元，包括办

公设备购置 1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我院 2022 年实行单位运转经费项目 82.75 万元及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142.35 万元，绩效目标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严格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确保各项资金使用到位，对检察业务装备进行提质升档，合理规范每一项支出，努力让人民群众满意。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5-市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平定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82,500	年度资金总额:	82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82,500	省级财政资金	82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单位的一般行政支出:书记员工资 20 万元,办公费 3 万元,维修费 12 万,取暖费 15 万元,临时聘用人员工资 20 万元,其它支出 12.75 万元,共计 82.75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0 年市县法院、检察院公用经费编列办法和下达项控制数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要求,上划经费后从 2020 年分为定额支出列支在公用经费支出,差额部分支出列支为项目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基本规范》 省市县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支出进度逐月列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目标 2: 确保设备安全,保证干警良好的办公环境。目标 3: 严格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目标 1: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目标 2: 确保设备安全,保证干警良好的办公环境。目标 3: 严格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500 件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500 件
		质量指标	维修支出	≥10 万元	质量指标	维修支出	≥10 万元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维修完工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保障数	≥23 人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保障数	≥23 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满意度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魏芳	联系电话:	6077718	填报日期:	20210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政法处		实施单位	平定县人民检察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8,600	年度资金总额:	166,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98,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66,2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检察装备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1】137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稳定办案工作资源配套, 提升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为人民群众身心利益保驾护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范围和规定, 严格管理, 坚持专款专用, 厉行节约的原则, 保证办案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额度, 按照预算规定执行, 进行账务核算、决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一: 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稳定办案工作资源配套, 提升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为人民群众身心利益保驾护航。 目标二: 按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范围和规定, 严格管理, 坚持专款专用, 厉行节约的原则, 保证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500件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质量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维修维护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更换零部件质量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魏芳	联系电话:	13653536368	填报日期:	20211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政法处	实施单位	平定县人民检察院 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71,9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7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57,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产生的业务费用。			
立项依据	晋财政法【2021】137 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稳定办案工作资源配套,提升检察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为人民群众身心利益保驾护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范围和规定,严格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保证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合理运用额度,按照预算规定执行,进行财务核算、决算。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一：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开展，稳定办案工作资源配套，提升检察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为人民群众身心利益保驾护航。 目标二：按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范围和规定，严格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保证办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500 件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9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效	=9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装备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魏芳	联系电话：	13653536368	填报日期：	202112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院现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执法执勤专业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8 辆。

2、房屋情况：

我院现有综合办公办案大楼一栋，位于县城西关评梅西街，总面积为 10985.88 平方米，其中侦查大楼 9072.55 平方米，未检刑事用房 1913.33 平方米。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部分办公办案用房已划转至县监察委员会。大楼总价

值 5170.79 万元。

七、其他说明

1、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根据晋政法[2019]17号关于公布《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的通知，政府购买事务助理服务，具体为省检察院统招书记员项目。

2、其他

我院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十、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